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8月27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7752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2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專業訓練：以建立初任海岸巡防人員依法行政及執勤技能等基本知能與觀念，並培養其積極熱誠之服務態度及工作方法。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海域巡防工作所需知能，並考核其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一）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海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預定錄取18人(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18人)。

（二）歷年海巡特考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專業訓練8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合計12個月。

（二）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人員，仍應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及通過游泳測驗。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本訓練採未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但102年(含)以前海巡特考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之實務訓練及符合第14點第4款人員之訓練，仍採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

（一）專業訓練：

1.課程配當：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教測中心)規劃，如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詳如附件1、2)。

2.上課時間：專業訓練期間一律住宿，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7小時，全週35小時為原則。其時間之配當，由教測中心酌定。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教測中心自行安排。

3.訓練器材：配合各種課程講授需要，由教測中心預為準備，提供講座使用。

4.教材編印：由教測中心視課程講授需要，協調講座提供於上課前印發受訓人員使用。

5.講座聘請：由教測中心視課程規劃延聘國內知名學者、專家或具實務經驗之政府機關公務員擔任。

6.有關授課師資遴聘及課程編排之相關規劃，視訓練狀況由教測中心適時調整，以維持授課彈性及機動。

7.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1）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訓練機關發現受訓人員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如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參照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之處理方式辦理)。

（2）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二）實務訓練：

1.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2.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2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3.實務訓練機關應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指派訓練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與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以上且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3)、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4)及實施輔導。

4.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5)，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5.實務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6.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7.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

（三）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6)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

六、訓練機關

（一）專業訓練：由海委會委請教測中心辦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教測中心製發結業證書。

（二）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辦理。

七、調訓程序

（一）專業訓練：訓練起迄時間由教測中心規劃，並由海巡署通知。

（二）實務訓練：

1.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規定」，由海巡署辦理實務訓練分配作業，依海巡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40%)及專業訓練成績(占60%)，按比例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選填志願及分配；經核准免除專業訓練人員，依筆試錄取成績分數高低順序辦理選填志願及分配，受分配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

2.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各項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資料登錄」項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年度」、「考試名稱」查詢獲分配之受訓人員，並點選「轉為本機關人員」功能後，再至「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分發人員報到日期維護」項下，填載受訓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

3.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7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選取「人員名單」後下載該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同附件3)，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列管，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海巡署(hara768@cga.gov.tw)(免備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八、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7)，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海巡特考分配訓練期間，依海委會所定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海巡特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四）102年(含)以前海巡特考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1.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7)，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2.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所揭同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正額錄取人員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依考試法第4條第3款、第4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

3.於訓練期間依第1目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陳轉保訓會(副知海委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九、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1.103年(含)以後海巡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102年(含)以前海巡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申請書(如附件8)，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按考選部91年6月4日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釋：「……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考選部103年10月2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5703號函釋：「……四、至正額錄取人員如於……核准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可於其他行政機關任職，難謂其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則其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又如准其繼續保留錄取資格，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亦未合考試法第4條之立法意旨，爰顯有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之適用，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依考選部前開函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如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保留原因消滅」。

（五）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免除專業訓練

（一）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接獲調訓通知後10日內，填妥申請書(如附件9)，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海委會(海巡署)申請免除專業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曾於海巡署(含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2年以上，且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

2.曾取得海巡特考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及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並應海巡特考同類科考試錄取。

（二）依第8點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符合本點免除專業訓練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或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時，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海委會(海巡署)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訓練機關得請受訓人員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二、停止訓練

（一）專業訓練：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因前目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19點第1款第16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前3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填載申請書(如附件10)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三、訓練經費

（一）專業訓練：由教測中心編列之預算支應。

（二）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編列之預算支應。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專業訓練：

1.受訓人員由訓練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供給膳宿、服裝及教材費，並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

（3）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

2.保險：

（1）106年(含)以後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2）105年(含)以前海巡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二）實務訓練：

1.受訓人員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加給部分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給與。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加給部分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給與。

（3）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加給部分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一職等月支數額給與。

2.保險：

（1）106年(含)以後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2）103年至105年海巡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3）102年(含)以前海巡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三）實務訓練期間，得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地域加給或海上職務加給。

（四）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符合本款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依銓敘部103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33819125號書函，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五）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規定辦理。

（六）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請事假(指專業訓練正課期間、實務訓練勤務期間)，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生活管理規定」(如附件11)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2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及各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請假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請假規定」(如附件12)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十七、獎懲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如附件13)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3條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

十八、成績考核規定

（一）專業訓練：

1.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如附件14)辦理，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操行及學業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操行成績：占30%。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如附件15)辦理。

（2）學業成績：占70%(含學科測驗占50%、體技測驗占20%）。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及「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如附件16)辦理。

2.專業訓練成績評定後，由教測中心填具專業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7)，陳報海巡署函送海委會備查。專業訓練學科、體技、操行或體技之游泳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並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及第44條規定，由教測中心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18。

（三）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及第44條規定辦理。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報請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專業訓練學科、體技、操行或體技之游泳測驗任一項目成績依專業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評定為不及格。

3.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正課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或請事假超過7日，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每日以24小時計算)。

4.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2%，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5.專業訓練期間不假外出2日以上或逾假3日以上。

6.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7.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

（1）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

（2）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3）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嚴重。

（4）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5）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6）竊盜、賭博行為。

（7）聚眾滋事，或以不當言論煽動受訓人員，影響團隊秩序。

（8）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海巡榮譽。

（9）施用或持有毒品。

（10）對他人進行性騒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騷擾申訴相關處理程序審議，情節嚴重。

8.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情形之一：

（1）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或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

（2）酗酒滋事，破壞訓練單位安寧秩序，情節嚴重。

9.訓練期間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之一：

（1）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

（2）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嚴重。

（3）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

（4）擅將使用之武器、彈藥、證件或其他重要公物借與他人，致生不良後果。

10.專業訓練期間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1）冒名頂替。

（2）互換答案卷。

（3）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其接受者，亦同。

（4）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

（5）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

（6）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

（7）其他以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

11.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12.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3.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4.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5.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16.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海巡特考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9點第2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2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9)，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該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一、附則

（一）除符合第14點第4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接受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除符合第14點第4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應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二、本計畫由海委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